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然美
natural beauty

Natural Beauty Bio-Technology Limited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57)

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ii) 東森健康採購協議、(iii)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iv) 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v) 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 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 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有關(i) 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ii)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上限及(iii) 先前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i)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Strawberry服務協議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刊登公告規定。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包括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之意見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ii)東森健康採購協議、(iii)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iv)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v)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如該公告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之期限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

A.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新媒體訂立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由於東森新媒體為東森國際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國際直接擁有其約93.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新媒體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新媒體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同意委聘東森新媒體製作、發佈及廣播廣告及組織媒體活動，旨在提升「自然美」品牌形象及增加此品牌的公眾知名度。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可不時指示東森新媒體開展廣告項目。訂約方將適時分別協定各個特定廣告項目之時間、方式及費用。
定價	就各個廣告項目而言，東森新媒體將對該項目的標價（即東森新媒體向其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提供若干折扣。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類似。於本公告日期，台灣自然美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應付之費用合共為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之條款，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應付東森新媒體之費用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75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7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8,225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台灣自然美於同期的營銷計劃及活動；
- (ii) 本公司根據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應付費用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iii) 台灣自然美於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期限內預期向東森新媒體購買之廣告量。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新媒體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運營互聯網新聞媒體、廣告銷售及製作音頻及視頻。其為台灣首間社群新聞網站。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B.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健康訂立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遠富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國際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遠富被視為東森國際之控股公司。由於東森健康為遠富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遠富間接擁有其90%股權，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健康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健康
交易性質	於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期限內，台灣自然美可不時向東森健康批量採購產品（例如保健品），以向終端客戶轉售。
定價	相關市場零售價之若干折扣。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類似。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並無錄得商品採購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訂立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類似。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錄得商品採購總金額新台幣4,080,000元（相當於約1,039,676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將採購之商品總金額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75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85,801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77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8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85,801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預計商品採購金額及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及東森健康採購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達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健康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研發及銷售保健品。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C.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東森得易購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乃由於東森國際於相關期間內可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東森國際不再直接或間接控制東森得易購董事會大多數成員的組成，而自此，東森得易購概無且將不再作為東森國際之附屬公司於東森國際之經審核綜合賬目內合併入賬。

然而，由於(a)東森國際直接或間接持有東森得易購合共約25.87%股權；(b)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廖尚文先生）亦為東森國際之主席；(c)遠東倉儲航運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東森國際為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d)東森得易購之副董事長（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之已發行股份；(e)東森得易購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雷倩博士）亦為本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f)東森得易購之財務副總裁（即林淑華女士）亦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g)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得易購
主旨事項	台灣自然美將委聘東森得易購銷售台灣自然美所製造、分銷或銷售之若干產品，而東森得易購選擇該等產品作為目標產品（「目標產品」）。東森得易購現正出售的目標產品之零售價將由東森得易購建議並於取得台灣自然美同意後釐定。
交易性質	台灣自然美授權東森得易購向終端客戶銷售目標產品及就該目的使用相關宣傳材料。 東森得易購負責透過其本身分銷渠道或第三方分銷渠道向終端客戶推銷及銷售目標產品。
費用及佣金	除下段所載之額外獎勵外，東森得易購透過銷售目標產品向終端客戶收取之約30%至50%所得款項將正式支付台灣自然美（「所得款項淨額」）。

特殊獎勵

就透過網絡出售之目標產品而言：

- (a) 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銷售所得款項之2%向東森得易購支付銷售佣金；及
- (b) 鑒於東森得易購將不時組織營銷活動，台灣自然美將就出售的該等目標產品按相關每月銷售所得款項之3%向東森得易購額外支付營銷贊助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與東森得易購訂立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類似。東森得易購根據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實際已付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新台幣5,299,508元（相當於約1,350,434港元）。

台灣自然美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基本類似。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得易購根據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應付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新台幣1,169,978元（相當於約298,137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之條款，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應付之合共所得款項淨額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50,964,503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411,258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800,000,000元（相當於約203,858,012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500,000,000元（相當於約127,411,258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有關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各自項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歷史交易金額；
- (ii)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項下目標產品之預計銷售；及
- (iii) 從上文第(ii)段所述款項扣除的預計費用、佣金及銷售成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子商務在台灣從事商品分銷。其為台灣首間電視購物公司。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D.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Strawberry訂立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如上文「C.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一節所披露，董事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a)Strawberry為東森得易購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東森得易購間接擁有其76%股權及(b)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乃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Strawberry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自然美中國；及 (ii) Strawberry
主旨事項	自然美中國將在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有效期內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以收取服務費。
交易性質	於自然美中國提供Strawberry服務的期間： (a) 訂約方將積極展開合作，旨在釐定（及自然美中國將擁有酌情權以就下列事項作出最終決定）在自然美網站展示之Strawberry商品的特定物品、價格及展示方式； (b) 自然美中國將提供Strawberry服務，旨在推動及／或促使客戶在自然美網站下達Strawberry商品的採購訂單（「採購訂單」）及支付採購價格；

- (c) 自然美中國將於收到採購訂單後即時將採購訂單轉交Strawberry。於收到自然美中國的採購訂單後，Strawberry將即時根據採購訂單包裝訂購的Strawberry商品並按訂約方相互協定之方式交付客戶；
- (d) 自然美中國將透過客戶在自然美網站使用的付款服務代表Strawberry向客戶收取在自然美網站所採購Strawberry商品的採購價；及
- (e) 自然美中國將於扣除服務費及其他相關費用後，根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Strawberry退還所收取的採購價。

服務費

自然美中國有權收取服務費。就Strawberry接納的每個採購訂單而言，自然美中國將按於採購訂單日期Strawberry網站所示所採購Strawberry商品的物品總價的協定百分比收取服務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自然美中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與Strawberry訂立Strawberry服務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類似。於本公告日期，Strawberry根據Strawberry服務協議應付自然美中國之合共服務費為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條款，Strawberry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應付自然美中國之服務費之年度上限為5,25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000,000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3,750,000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終端客戶於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期限內在自然美網站訂購之Strawberry商品之物品估計總價；
- (ii) 有關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服務費之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i) 服務費之協定費率。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Strawberry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透過互聯網銷售國際知名皮膚護理及美容產品。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及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E.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台灣自然美（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東森天美仕訂立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東森天美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然而，由於(a)東森天美仕之一名董事會成員（即趙世亨先生）為保經之唯一最終實益擁有人，其持有22.76%已發行股份；及(b)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乃與本公告所披露之其他交易於同日訂立，故此，董事認為將東森天美仕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台灣自然美；及

(ii) 東森天美仕

交易性質 於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期限內，東森天美仕可不時向台灣自然美批量採購台灣自然美產品（例如保健品、護膚品及化妝品）及台灣自然美將按相關零售價之協定折扣向東森天美仕出售該等產品，以由東森天美仕進行轉售。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歷史交易金額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簽署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類似。東森天美仕根據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總額約為新台幣972,900元（相當於約247,917港元）。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簽署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屆滿），其條款與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類似。於本公告日期，東森天美仕根據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作出之採購總額為0港元。

年度上限

根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之條款，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將作出之採購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70,000,000元（相當於約17,837,576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77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250,000,000元（相當於約63,705,629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50,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77港元）。年度上限乃基於以下因素達致：

- (i) 東森天美仕分別根據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歷史金額；
- (ii) 東森天美仕根據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所作出之採購之預計金額；及
- (iii) 所採購之產品價格變動。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天美仕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各種商品之批發及零售。

台灣自然美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i)生產及銷售護膚及美容產品；及(ii)提供美容護理及水療服務以及相關培訓服務。

F.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交易時段後），自然美中國與東森得易購訂立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如上文「C.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一節所披露，董事認為將東森得易購自願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屬適當，且須相應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因此，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自然美中國；及

(ii) 東森得易購

交易性質 自然美中國同意就訂約雙方共同協定之產品向東森得易購授出使用商標之非專有許可。

就有關共同協定之產品而言，東森得易購將能夠(i)複印及／印刷該等產品包裝及推銷材料上的商標及(ii)於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過程中播放、傳送、分發及／或刊發有關推銷材料。

使用費 東森得易購將就透過東森得易購針對終端客戶運營的各種渠道（包括但不限於電視、互聯網、目錄等）獲許可使用商標按銷售共同協定產品所得款項淨額之3%向自然美中國支付使用費（「**使用費**」）。

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僅於本公司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告生效。

期限 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年度上限

根據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此應付自然美中國之使用費總額之年度上限為新台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8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5,096,450港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30,000,000元（相當於約7,644,675港元）；及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則為新台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3,822,338港元）。倘達致某特定年度的年度上限，東森得易購於該年度將不會向自然美中國支付任何其他使用費。儘管如此，東森得易購將能夠繼續使用商標。年度上限乃基於東森得易購透過針對終端客戶運營的各種渠道銷售雙方協商之產品之預期所得款項淨額達致。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東森得易購為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於台灣從事透過電視購物及電商分銷商品。其為台灣首家電視購物公司。

自然美中國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投資控股公司。

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將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採納內部監控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以確保有關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所提供之條款，從而確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該等程序及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

- (i) 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負責監察所協定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及監察不超過當中所載年度上限並符合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本公司之定價政策；
- (ii) 本公司將根據本公司內部備忘錄所載程序監督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據此，本公司相關人員將審閱及評估交易詳情以確保該等交易符合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
- (iii) 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及
-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審閱，以確保其項下擬進行之有關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透過實行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已有足夠之內部監控措施及程序，以確保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代表保經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全面現金收購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遠東倉儲航運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之股份除外）截止後，遠東倉儲航運成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東森國際（擁有遠東倉儲航運100%股權之股東）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專注於台灣媒體、虛擬零售、房地產及娛樂內容製作之多家公司權益。就董事所深知，東森國際希望利用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網絡及資源，以加速擴大本集團之業務及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與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開展之合作令人滿意，且鑒於與東森國際集團之戰略合作關係，董事擬通過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繼續加強本集團與上述訂約方之現有合作。

董事認為，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利用東森新媒體的營銷專業知識推廣「自然美」品牌及產品。因此，訂立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董事認為，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令本集團按折扣價採購本集團現時並無內部能力生產但須向終端客戶出售之產品，作為其中一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如保健品），從而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並有助於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董事認為，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提供一個框架，以(a)令本集團透過東森得易購成熟的銷售渠道出售「自然美」產品及(b)透過藉助東森得易購經營的廣泛銷售渠道增加「自然美」品牌及產品的曝光率。因此，訂立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乃本集團進一步擴大業務及增加銷售之機會。

董事認為，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框架，以利用其現有客戶基礎及銷售網絡推廣Strawberry商品，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董事認為，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為本集團提供本集團產品的額外分銷渠道，因此為增加銷售之機會。

董事認為，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將增加本集團品牌名稱的曝光率，同時為本集團帶來新的收入來源，而不會產生大量額外成本。

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載於將向股東寄發之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及訂立，並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除外）並因此認為，各份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定價安排及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a)製造及銷售護膚產品、美容產品、香薰產品、保健品及化妝品以及美容儀器等各式各樣產品及(b)提供肌膚護理、美容及水療服務、醫療美容服務、肌膚護理顧問及美容培訓。

上市規則之涵義

誠如上文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a)東森新媒體、東森健康、東森得易購、Strawberry及東森天美仕透過遠東倉儲航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或保經（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互為關連，及(b)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或完成，故董事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將先前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合併計算乃屬適當。

由於有關(i)各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ii)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上限及(iii)先前協議之過往交易金額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且總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訂立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閱規定。

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為由東森國際提名的董事，故此被視為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雷倩博士、潘逸凡先生、陸瑜民女士及林淑華女士各自己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或被視為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分別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董事認為，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除外）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收入性質，且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該等交易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交易」之定義，且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規定。

董事認為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有關(i)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之最高年度上限及(ii)Strawberry服務協議上限總額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訂立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期間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遠東倉儲航運及保經外，概無其他股東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決議案進行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作出推薦意見。概無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百利勤已根據上市規則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是否於本公司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以及如何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鑒於預期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舉行，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以及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ii)東森健康採購協議、(iii)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iv) 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v)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本公司」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東森健康」	指	東森健康生醫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商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得易購」	指	東森得易購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代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許可方）與東森得易購（作為被許可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許可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東森天美仕」	指	東森天美仕直銷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年度上限）
「東森國際」	指	東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
「東森國際集團」	指	東森國際及其聯繫人，但不包括本集團（就本公告而言）
「東森新媒體」	指	東森新媒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項目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遠富」	指	遠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遠東倉儲航運」	指	遠東倉儲航運（巴拿馬）股份有限公司，於巴拿馬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或「百利勤」	指	百利勤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就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保經」	指	保經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自然美中國」	指	自然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自然美網站」	指	由自然美中國擁有及營運域名為 http://strawberrynet.nblife.com 之網站
「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及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
「新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商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產品代銷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產品採購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東森新媒體合作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新媒體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項目合作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	指	Strawberry與自然美中國就提供Strawberry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新台幣」	指	台灣法定貨幣新台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就本公告而言）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前協議」	指	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及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先前東森健康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健康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訂立之商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得易購代銷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得易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日訂立之產品代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先前東森天美仕採購協議」	指	台灣自然美與東森天美仕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一日訂立之產品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屆滿）
「服務費」	指	自然美中國根據新Strawberry服務協議或Strawberry服務協議（如適用）向Strawberry提供Strawberry服務之服務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rawberry」	指	Strawberry Cosmetics (Greater China)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rawberry商品」	指	Strawberry在Strawberry網站出售之各種商品，包括但不限於護膚品、彩妝及護髮產品、香水、男士古龍水及健康食品

「Strawberry服務協議」	指	Strawberry與自然美中國就提供Strawberry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之服務協議，期限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
「Strawberry服務」	指	自然美中國將透過自然美網站向Strawberry提供有關營銷及銷售Strawberry商品之服務，包括(a)商品展示及銷售、商品搜索、採購訂單生成、交易管理、付款及客戶服務提升；及(b)增加商品曝光率、整合品牌營銷、營運及銷售培訓
「Strawberry網站」	指	由Strawberry擁有及營運域名為 http://www.strawberrynet.com 之網站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台灣」	指	中華民國（台灣）
「台灣自然美」	指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台灣證券交易所」	指	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商標」	指	本公司擁有之若干商標，有關詳情載於東森得易購商標許可協議內

承董事會命
自然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雷倩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雷倩博士及潘逸凡先生；非執行董事蕭文聰先生、陸瑜民女士、林淑華女士及陳守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瑞隆先生、盧啓昌先生及楊世緘先生組成。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匯率為1.00港元兌新台幣3.9243元，惟僅供表述之用，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應或可能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